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3〕50号

当事人：江门市景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学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BRYY6H7Y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流沙围东海路与规划一路交界西北侧景安工业园自编A栋之四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9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你单位在2023年7月至8月期间经检测出具的10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上述10份报告已由你单位的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已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经查阅与上述10份报告对应的现场检测视频，发现上述10辆柴油车在检测过程中车辆均有明显可视黑烟排出，但你单位仍对上述10辆出具检测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8.2.2中规定的判定标准。你单位存在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调查询问笔录九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视频证据等，你单位提供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10份、检测收据10

份、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工作证 6 份、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关于机动车环保检测收费情况的说明、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3〕46 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 44.25 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

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江门日报上刊登公开道歉承诺书。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

经复核，你单位上述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可在原拟处罚金额 44.25 万元的基础上进行从轻处罚，经核算后的拟处罚金额为 43.25 万元=初步处罚区间的中位金额 45 万元[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 5 项以上、近二年无同类违法行为罚款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 10 万元 $\times$ 5% $\times$ 调整系数总和（-3.5）[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2.0），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近二年没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节在幅度罚款裁量中已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

同时，你单位上述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行为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十条、附件 3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可按拟处罚金额人民币 43.25

万元的 50%进行从轻处罚，为人民币 21.625 万元。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3.23 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 2 目、第 4 目、第十条、附件 3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21.625 万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

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